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展現屏東縣在地民宿特色，提升能見度，規劃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」，藉此讓外地及國際旅客對屏東縣在地民宿與觀光產業更具深刻印象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

參、報名相關規定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(一)簡章索取方式

欲參加之民宿請至活動網站(www.pttop10hostel.com)下載，或向承辦單位(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)索取。

(二)收件截止時間

請於106年7月14日前將報名表單等資料，郵寄或E-Mail至指定地址或電子信箱(逾期不予列入初審，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報名方式

1. 網路報名：

下載簡章並填寫完畢(含附件電子檔)後，請逕寄至 smileltd1001@gmail.com (主旨為「報名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」)。

2. 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：

下載簡章並填寫完畢(含附件)後，郵寄至 **900屏東市公正街96號** (署名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小組收」)，「民宿照片」須以燒錄光碟方式附上。

3. 上述報名資料，送出後務必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，方屬完成報名手續。

(1)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

(2) 聯絡電話：08-738-7771。承辦人：楊小姐。

(四) 本次報名須檢附以下資料

電子檔請依承辦單位所列定義檔名存檔。郵寄紙本請將附件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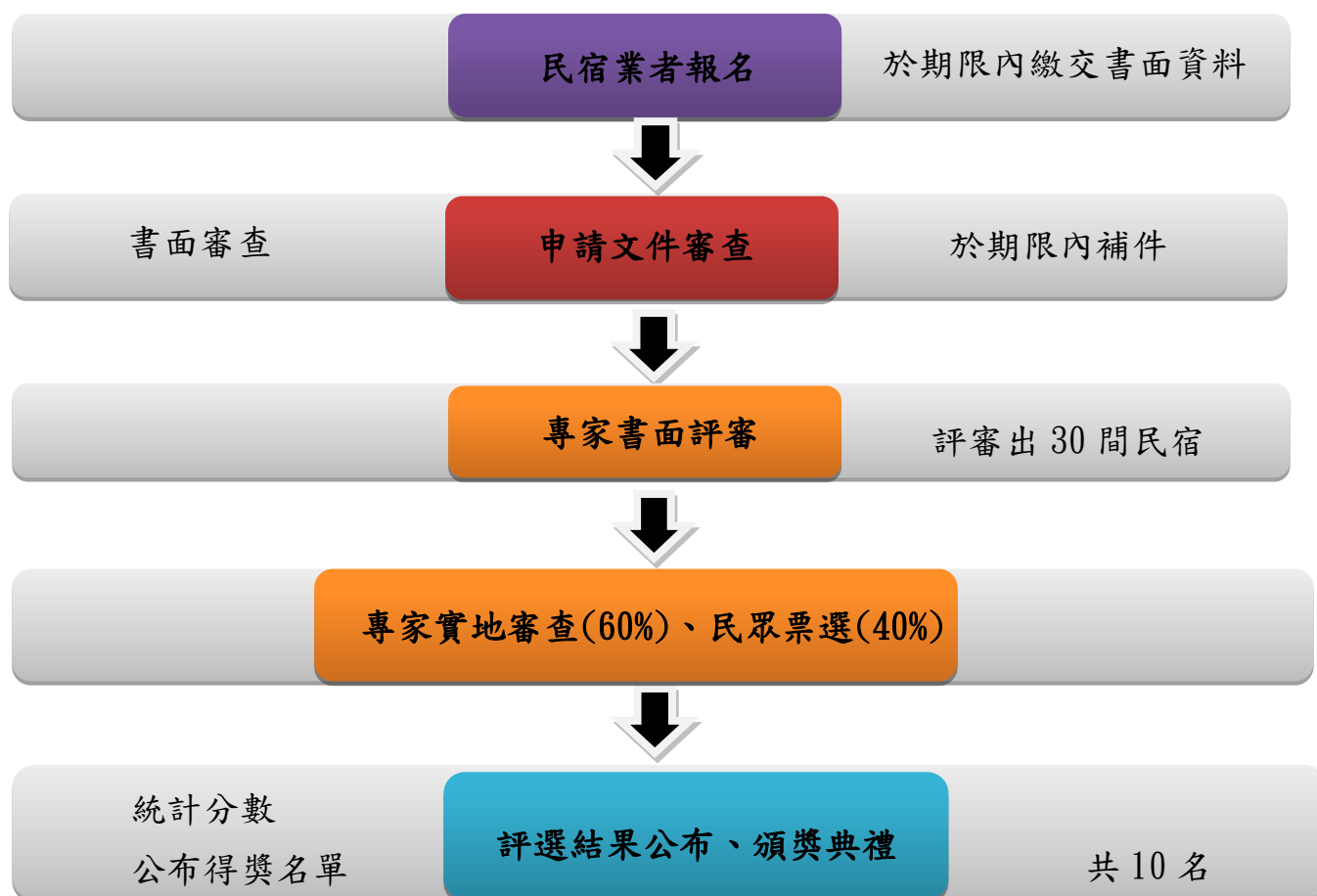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資料	附件 1：活動報名表 附件 2：民宿介紹說明表 附件 3：民宿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 附件 4：民宿外觀及房間照片 附件 5：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※每張電子檔照片檔案須大於 1MB 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 ※「民宿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」須經負責人簽名填寫完畢後需掃描或拍照。 ※照片檔名請依「○○民宿照片 1、○○民宿照片 2」…排序。 ※合法登記證明文件，包含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登記、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之登記資料影本等。
------	---

序排列方便審核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登記於屏東縣境內之合法民宿始可報名參加，惟需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
伍、 徵選期程：



陸、 評分方式：

一、 參選資料審查(預計於 7 月 18 日前辦理)：

7 月 18 日前進行參選資料審查，文件內容如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，採一次告知方式，報名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齊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 專家審查：

(一) 書面審查(預計於 7 月 21 日前辦理)

由縣府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評分，並篩選出前 30 名進入實地評審及網路票選。

(二) 實地評審及網路票選(預計自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)：

1. 學者專家實地評審(占總分 60%)：依下述標準評分，分數佔總分 60%。

評分標準					
評分項目	民宿風格特色	周邊機能便利性	價格合理性 /CP 值	鄰近景點或 其他公共設施	房型設計風格
比重	30%	20%	20%	15%	15%

2. 網路票選(占總分 40%)：

- (1)7 月 27 日前，確認入選之 30 間民宿網路票選頁面及相關資料。
- (2)網路票選時間自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13 日 23:59 截止。
- (3)網路票選期間，採取 1 天 5 票機制，綁定臉書帳號驗證進行防弊，網路得票數占總分 40%。
- (4)承辦單位為獎勵參與票選活動的民眾，會於八月底前進行抽獎送好禮活動，參與投票之帳號均有一次抽獎的資格，得獎名單會於官方網站及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臉書粉絲專頁公告，得獎者須提供身分證照片，確認個資後，依民眾指定地址寄達獎品。

三、 公布結果暨頒獎典禮：

學者專家實地評審(60%)、網路票選(40%)合併計分後，頒獎典禮訂於 8 月 25 日前舉辦，地點依實際狀況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柒、 獎勵與配合義務

一、 優勝獎勵

活動選出之優勝民宿業者，除可獲得公開頒獎表揚外，另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觀光旅遊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。

二、 配合活動參與

- (一) 通過書面評審之 30 間民宿，需提供商品（有效使用期限 1 年內之住宿卷或套裝旅遊優惠券 1 張）作為承辦單位辦理網路票選獎品或公關行銷之用。
- (二) 通過書面評審之 30 間民宿，除須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網路票選，並應簽具「民宿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」，同意入選為屏東十大民宿後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（至少一年），配合出席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。

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資訊，將同步刊登活動網頁或縣府網頁。承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。
- (二) 報名參加者除須提供合法民宿登記證之證明文件外，尚須符合過去一年內不得有經主管機關逕行裁罰確定之事實，一經查證後屬實，即取消參選資格且得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次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，參選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，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記得自行備份。
- (四) 報名參選之民宿業者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及惡意攻擊或損害民宿業者間名譽之行為，一經發現者，主辦單位即可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獎項等，後續法律責任自負。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- (五)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如入圍初審或網路票選第一名…等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，主辦單位有要求取消之權利。

(六)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本府官方網站之公告，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。

【附件 1】**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報名表****【參選編號】：**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民宿名稱		統一編號	
地址			
負責人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傳 真		電子信箱	
訂房電話			
網 址			
參選民宿簡介 (限 100 字)			
檢查報名資料 是否備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一：活動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：民宿介紹說明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：民宿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四：相關照片(須另提供電子檔或燒錄光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五：合法登記相關證件影本		

【附件 2】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

民宿介紹說明表

民宿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(若有英文，請詳填)
得獎或參展 相關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房型價格	
民宿及房型 特色介紹 (限 300 字)	
補充說明事項	

【附件 3】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 民宿業者權利義務同意書

參加屏東縣政府舉辦『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』，須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1. 活動選出之優勝民宿業者，除可獲得公開頒獎表揚外，另可獲得屏東縣政府舉辦觀光旅遊各項行銷活動優先推廣或展售權。
2. 通過書面評審之 30 間民宿，需提供商品（有效使用期限 1 年內之住宿卷或套裝旅遊優惠券 1 張）作為承辦單位辦理網路票選獎品或公關行銷之用。
3. 通過書面評審之 30 間民宿，除須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網路票選，並應簽具本同意書，同意入選為屏東十大民宿後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（至少一年），配合出席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將同步刊登於主題網頁或縣府網頁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。
5. 報名參加者除須提供合法民宿登記證之證明文件外，尚須符合過去一年內不得有經主管機關逕行裁罰確定之事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選資格且得不另行通知。
6. 本徵選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，參選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。
7. 報名參選之民宿業者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及惡意攻擊或損害民宿業者間名譽之行為，一經發現者，主辦單位即可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獎項等，後續法律責任自負。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8. 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如入圍初審或網路票選第一名…等，皆非最終結果，均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9.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本府官方網站之公告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。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 民宿業者執行義務同意書

願全程配合屏東縣政府舉辦之「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」，並同意遵守以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

民宿登記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店 章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

月

日

【附件 4】

屏東十大民宿徵選活動

民宿外觀及房間景觀照片

1. 民宿照片(民宿建築物外觀、庭園布置及周遭景觀、房型、公共設施)至少 4 張。
2. 請將指定為主圖的照片張貼於此以便區別，但 word 內的照片無法於網站使用，請務必另外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郵寄或是 E-mail 至電子信箱，請注意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大於 1MB 或高於 300dpi。
3. 圖檔名稱編號，請依「如○○民宿照片 1、○○民宿照片 2」排序…。

※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影印。